

公告

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0)浙1081破32号

温岭市人民法院根据温岭市

锦浩纸箱厂的申请,于2020年7

月3日裁定受理温岭市驰菲鞋业

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

2020年7月22日指定浙江海贸

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岭市驰菲鞋业

有限公司管理人,温岭市驰菲鞋

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

年9月15日前向管理人(通讯地

址:浙江省台州市府大道379

号赤龙大楼3层;联系电话:

15157690872;联系人:余礼良)书

面申报债权,说明债权数额,有无

财产担保,是否系连带债权,并提

交有关证明材料。逾期未申报债权

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

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

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

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

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

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

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温岭市驰菲

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

持有人应当尽向管理人清偿债

务或者交付财产。温岭市驰菲鞋

业有限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

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

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

管理人提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

产、印章和账册、文书等所有资

料,因怠于履行义务致无法进行

清算的,债权人可主张其对公司

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9月22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召开(地址:浙江省温岭市横湖中路198号)。依法申报债权的

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

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

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

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明;参加会

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

个人身份证件明。如委托代理

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

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

或律师执业证。委托代理人是律

师的,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

函。

特此公告

2020年8月4日

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0)浙1081破27号

温岭市人民法院根据方正波

的申请,于2020年7月2日裁定

受理温岭市鸿踏鞋业有限公司破

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0年7月16

日指定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担任

温岭市鸿踏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温岭市鸿踏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

人在2020年9月10日前向管理人

(通讯地址:浙江省台州市府大

道379号赤龙大楼3层;联系电

话:15157690872;联系人:余礼良)书

面申报债权,说明债权数额,有无

财产担保,是否系连带债权,并提

交有关证明材料。逾期未申报债权

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

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

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

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

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

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

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温岭市鸿踏

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

持有人应当尽向管理人清偿债

务或者交付财产。温岭市鸿踏鞋

业有限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

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

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

内向管理人提交其占有和管理的

财产、印章和账册、文书等所有

资料,因怠于履行义务致无法进

行清算的,债权人可主张其对公司

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9月22日下午14时40分

在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

审判庭召开(地址:浙江省温岭市

横湖中路19号)。依法申报债权的

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

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

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

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明;参加会

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

个人身份证件明。如委托代理

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

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

或律师执业证。委托代理人是律

师的,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

函。

特此公告

2020年8月4日

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0)浙1081破36号

温岭市人民法院根据温岭市

吉如意鞋厂的申请,于2020年7

月3日裁定受理温岭市维澳富

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

于2020年7月22日指定浙江海

贸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岭市维澳富

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温岭市维

澳富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

在2020年9月15日前向管理人(通

讯地址:浙江省台州市府大道379

号赤龙大楼3层;联系电

话:15157690872;联系人:余礼良)书

面申报债权,说明债权数额,有无

财产担保,是否系连带债权,并提

交有关证明材料。逾期未申报债权

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

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

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

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

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

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

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温岭市维澳

富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

产持有人应当尽向管理人清偿债

务或者交付财产。温岭市维澳富

鞋业有限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

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

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

内向管理人提交其占有和管理的

财产、印章和账册、文书等所有

资料,因怠于履行义务致无法进

行清算的,债权人可主张其对公司

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9月22日下午14时40分

在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

审判庭召开(地址:浙江省温岭市

横湖中路19号)。依法申报债权的

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

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

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

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明;参加会

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

个人身份证件明。如委托代理

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

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

或律师执业证。委托代理人是律

师的,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

函。

特此公告

2020年8月4日

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0)浙1081破33号

温岭市人民法院根据温岭市

锦浩纸箱厂的申请,于2020年7

月3日裁定受理温岭市驰菲鞋业

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

2020年7月22日指定浙江海贸

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岭市驰菲鞋业

有限公司管理人,温岭市驰菲鞋

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

年9月15日前向管理人(通讯地

址:浙江省台州市府大道379

号赤龙大楼3层;联系电

话:15157690872;联系人:余礼良)书

面申报债权,说明债权数额,有无

财产担保,是否系连带债权,并提

交有关证明材料。逾期未申报债权

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

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

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

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

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

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

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温岭市驰菲

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

持有人应当尽向管理人清偿债